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黄少康先生、控股股东惠州市百利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州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哲、周红军、张喜斌
2025 年 4 月 25 日